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化工”)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2,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5%，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恒嘉世科”) 持有公司股份 55,23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0%。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康普顿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路邦化工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路邦化工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路邦化工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970,000	27.485%	IPO 前取得：27,48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8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970,000	27.485%	减持主体
第一组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5,230,000	27.615%	恒嘉世科系路邦化工全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110,200,000	55.1%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1%	2020/11/2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9.98－10.40	20,408,580	已完成	52,970,000	26.4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路邦化工”)的《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路邦化工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邦化工持有公司股数为 52,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5%。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707368U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内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	1997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1 月 23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检测仪器的研发、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梅珍
组织机构代码	37292070-000-10-14-9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嘉世科”)系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54,970,000 股，占康普顿股份总数 27.485%。 恒嘉世科持有康普顿无限售流通股 55,230,000， 占康普顿股份总数的 27.615%。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康普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一致行动人恒嘉世科本次不参与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路邦化工	集中竞价	2020/11/2-2020/11/16	9.98－10.40	2,000,000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970,000	27.485%	52,970,000	26.4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路邦化工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康普顿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路邦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3,233,65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808,3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250	0.58%	IPO 前取得：1,172,250 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3,650	0.36%	IPO 前取得：723,650 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900	0.33%	IPO 前取得：668,900 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850	0.33%	IPO 前取得：668,8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天明	不超过：293000 股	不超过：0.14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3000 股	2020/12/9 ~ 2021/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于海明	不超过：180900 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900 股	2020/12/9 ~ 2021/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军	不超过：167200 股	不超过：0.0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200 股	2020/12/9 ~ 2021/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吕俊奇	不超过：167200 股	不超过：0.08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200 股	2020/12/9 ~ 2021/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丁伟涛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公司股东、总会计师宋会宝持有公司 568,8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67,5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涛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7,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宋会宝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2,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450	0.25%	IPO 前取得：501,450 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819	0.28%	IPO 前取得：568,8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伟涛	117,900	0.06%	2020/8/31 ~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40.84－41.13	4,838,463	383,550	0.19%
宋会宝	52,500	0.026%	2020/11/16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53.83－54.28	2,837,748	516,319	0.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杉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杉泉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跨境 B2C 综合运营中心的主体。

审议结果：赞成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一定等 3 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童晶晶等 8 人，总计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共计 1,068,060 股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35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2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2,64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8.17 元 /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7.09 元 /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 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15,8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15,84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 年 11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85,500 股。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6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69,5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9,580 股。

2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3%；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52%。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 =0.5×?/0.73+0.5×?/0.52 (3)X 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 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 =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 = 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109,359.31 万元。与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479,453.5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31.38%。 (2)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116.24 万元。与 2016 年的净利润 57,505.15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01.92%。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88≥1，可解除限售比例 = 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80；80>S≥60；S<60 评价标准：良好(A)；合格(B)；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0.9；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9 年，35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 404 人，其中 42 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8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锁的条件，后续公司将为此 8 人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8,0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32,411,845 股的 0.17%。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7,000	2,1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3 人)			3,553,200	1,065,960	30%
合计			3,560,200	1,068,060	30%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